

## 台灣無障礙協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24樓之2  
聯絡方式：07-2411100 傳真電話：07-2413053  
聯絡人：李嘉陽

地址：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無礙字第1080620001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會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108年度『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班』已開始受理報名。內政部營建署自民國90年委託本會辦理培訓講習至今將邁入第19年。最新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令，於今年7月1日正式實施，本會將在台北、台中及高雄從第88梯次開始等4梯次開班，全程教授新法規，使用最新教材。敬請貴單位派遣相關人員報名參加講習，並請協助函轉相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內政部營建署為加強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理念，辦理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計畫。受訓人員講習合格者，授予「內政部營建署」具名發給結業證書。尤其欲成為建築師及直轄市、縣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成員須領有『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班』之結業證書。且各縣市政府建管、社會、教育、交通民政、文化等官員、各級學校、營繕建築工程人、各身心障礙團體有關人員均應參與本講習班取得結業證書。
- 二、其中各政府勘檢委員、各項重要大型工程案勘檢人員均領有於97年7月1日以後所頒發之結業證書，另於108年7月1日修訂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建議曾參訓之學員，應回訓參加此講習，以取得無障礙設施設備規範最新資訊。

三、本會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 108 年度『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班』開班時間、地點如下：

**第 88 梯次（台北場）：**

開班日期：108 年 7 月 11、12 日（星期四·五）兩天  
上課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理學大樓 E202 階梯教室  
（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第 89 梯次（台中場）：**

開班日期：108 年 8 月 15、16 日（星期四·五）兩天  
上課地點：台中世界貿易中心 201 會議室  
（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 3 樓）

**第 90 梯次（高雄場）：**

開班日期：108 年 9 月 5、6 日（星期四·五）兩天  
上課地點：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南館 S105 階梯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

**第 91 梯次（台北場）：**

開班日期：108 年 10 月 31、11 月 1 日（星期四·五）兩天  
上課地點：臺北創新實驗室 會議廳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2 樓）

四、費用：報名費 3,300 元整（含報名費、教材費、午餐費、茶點費）。  
為服務廣大身心障礙者並加強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理念，優惠予身心障礙者報名費 3,000 元。  
報名資料檢附任何一年勘檢人員結訓證書者，優惠予回訓學員者 2,800 元。

五、相關簡章報名表、課程表、各梯次上課地點附件可上網台灣無障礙協會網站 [www.tdfa.org.tw](http://www.tdfa.org.tw) 勘檢講習下載。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副本：本會存查

理事長 林俊福

# 台灣無障礙協會

##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報名表 第 梯次 ( 場 )

<b>報名資格 (V)</b>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人員	所屬局(科)：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社團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學校	處室：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職稱：				
照片請繳交： 最近三個月內一吋 脫帽半身照片 (彩色、背景白色、一式3張，背面請填上姓名、身分證字號，勿自行剪裁)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障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服務機關					
	收據抬頭			統編		
	結業證書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務必填上郵遞區號)				
	聯絡方式	TEL：( )		FAX：( )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照片 3 張 (1 吋、白底) <input type="checkbox"/> 2.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畢業證書或服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工作資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6.繳費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個資提供同意書					
培訓費：新台幣 3,300 元整 以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代碼 017 帳號 205-10-66923-8 抬頭/戶名：台灣無障礙協會 TEL：(07)241-1100 FAX：(07) 241-3053 / (07)241-2649						
受訓地區 (V)	台北 (7/11-7/12)	台中 (8/15-8/16)	高雄 (9/5-9/6)	台北 (10/31-11/1)	飲食習慣	終生學習時數登錄 (V)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技師
講習	1. 按主辦單位規定：學員須全			學		

須知	程親自上課，若有缺課、遲到、早退者，取消受訓、領證及換證資格。 2. 經通知上課，學員無故缺席者，不得要求任何退費。	員 簽 名		受理單位核章	出 納	
----	---	-------------	--	--------	--------	--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1）

##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正  
面  
（此份請不要縮小）

反  
面  
（此份請不要縮小）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2)

## 畢業證書或服務證影本

請縮小至

規格並黏貼於此

## 工作資歷證明書

姓名		職務	
身分證字號			
服務部門			
工作內容			
開業 或 到職	自	年	月起
	至	年	月止
	服務	年	個月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機關（全銜）：		（公司章）	
負責人：		（簽名蓋章）	
機構地址：			
電話：			
開業證字號（無則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內政部營建署主辦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所附前項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所有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 據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5)

## 匯款單影本黏貼處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立書人因參與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台灣無障礙協會(以下簡稱 貴會)辦理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對於立書人於「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期間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立書人同意 貴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法規於本次活動各項業務執行內進行蒐集、處理及使用。
2. 本講習蒐集使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內容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出生年月日、E-MAIL、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等。
3. 立書人同意 貴會因講習所需，以立書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立書人的身份，與立書人進行聯絡；並同意 貴會於立書人提供個人資料後繼續處理及使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以利後續活動作業進行。
4. 立書人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或立書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 貴會發現不足以確認立書人的身分真實性、冒用、盜用其他人資料或資料不實等情形， 貴會有權取消立書人講習之參與資格等相關權利。
5. 立書人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因 貴會執行相關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 貴會得拒絕之。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立書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 貴會蒐集、處理及使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不得以 貴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對 貴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此致

### 台灣無障礙協會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

（請本人親自簽名）